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顺保发〔2013〕50 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3 年度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关于2013年度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佛人考办函〔2013〕12号）精神，现将我区有关报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办法

报名分两个步骤：网上报名、交费确认。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13年3月4日9：00－3月29日17：00。

考生在上述时间登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进入我省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报名。考生在网上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后须上传本人相片，上传的相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半年内的正面彩色免冠证件照，相片大小应为大一寸（33mm×48mm)，格式为 jpg，文件大小必须在15kb－30kb 之间。

从2013年起，考生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考及参加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

（二）交费确认

我区报名点定于2013年3月25日－3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为受理考生“交费确认”时间。我区的考生或单位持附件要求的报考材料到我区报名点进行交费确认，完成报名手续。地址：顺德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四楼14号窗口，联系电话：22835831。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时间		科目
6月15日	9：00－11：00	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
	14：00－16：00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

6月16日	9：00－11：00	地籍调查（自备函数计算器）
	14：00－16：30	土地登记代理实务（自备计算器）

三、考试方式

（一）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只参加《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和《土地登记代理实务》2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成绩不予滚动），方能取得资格证书。

（二）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共设4个科目，其中《土地登记代理实务》为主观题，在答题纸上作答，其余3个科目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

（三）我省各考点均有配备时钟，应试人员应考时，应携带身份证、准考证、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的函数计算器，严禁携带手表、手机、耳机、电子笔等其它电子设备。

（四）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四、其他

（一）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对于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

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处理，并通告应试人员所在单位。

2.凡是处在违纪违规处理期的人员（在专业资格考试中违纪违规被禁考的本省和外省人员）不得报考。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资格。

（二）考场设置

全省考场设在广州。考试的详细地址以准考证的标注为准。

（三）准考证的获取

考生在6月9日9：00－14日17：00期间自行登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下载准考证，并用 A4纸打印。逾期未打印者，后果自负。

（四）证书发放方式

在顺德报名点报考并通过全部科目的考生，可在“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公布成绩后，留意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rss.shunde.gov.cn）公布的证书发放时间。届时，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报名点领取。

（五）收费

根据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文规定，考务费按每人每科65元收取。

（六）考试用书

为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服务工作，我省考试用书委托省人才交流协会开展，订书的单位或考生请登录该协会网站（www.gdhra.org.cn）查询购买。

附件：2013年度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3月5日

附件:

2013年度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
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考试（报考级别为“考全科”）:

1. 取得理工、经济、法律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土地登记代理相关工作满4年;

2. 取得理工、经济、法律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土地登记代理相关工作满2年;

3. 取得理工、经济、法律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土地登记代理相关工作满1年;

4. 取得理工、经济、法律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土地登记代理相关工作满1年;

5. 取得理工、经济、法律类博士学位，从事土地登记代理相关工作满1年。

按照《关于2001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办发〔2000〕100号）规定，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13年年底。

（二）免试部分科目（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条件:

2002年12月18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和《地籍调查》2个科目，只参加《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和《土地登记代理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并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即可取得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

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的专业人员，符合本条件要求的，也可报名参加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

二、提交材料要求

1.《2013年度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A4纸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人员,还须提交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4.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考生还须提供2002年12月18日

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证与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5.外省市转入考生需提交转考证明。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2013年3月6日印发